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7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李振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8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李鎮南為被告，於審理中原告更正被告姓名為李振南，此無涉被告同一性之認定，而僅係更正被告之名，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合乎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應非訴之變更或追加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8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1年9月7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3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

01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
02 9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6,656元〔計算式：①第一年：8,
03 622元 \times 0.369=3,182元；②第二年：(8,622元-3,182元)
04 \times 0.369=2,007元；③第三年：(8,622元-3,182元-2,007
05 元) \times 0.369=1,267元；④第四年：(8,622元-3,182元-
06 2,007元-1,267元)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=200元；①+②+③+
07 ④=6,6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
08 求之修車零件費為1,966元（計算式：8,622元-6,656元=
09 1,966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板金800元及烤漆費用5,954
10 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8,720元
11 （計算式：1,966元+800元+5,954元=8,720元）。

12 三、原告保戶就損害發生與有過失：

13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14 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
15 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16 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保戶即系爭車輛駕駛人
17 徐大川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紅線）停車之過失，此業
18 據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及擷圖附卷可稽，並有事故
19 地點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google街景圖在卷可
20 參，復為原告所不爭執，足見原告保戶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
21 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
22 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兩造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
23 50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4,360元（計算式：
24 8,720元 \times 50/100=4,360元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江俊傑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 記 官 蔡儀樺